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【公務資訊系統洩密案例】

※案例 1：使用「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」私查個資

一、案情摘要：

某機關 A 員，於 98 年至 101 年間，因好奇心驅使連續多次非因公務使用「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」查詢同學、朋友、親戚、同仁及藝人等個人資料，筆數達 200 多筆，A 員行為已違反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使用規定，案經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2 次處分。

二、涉及法規

- 1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。
- 2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。
- 3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。
- 4、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第 13 點。

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- 1、機關應加強宣導公務資訊系統僅應作公務使用，私人查詢縱使未交付他人亦違反規定。
- 2、機關應訂定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，明確告知使用者查詢資料之具體作業程序及違反規定時應負之責任。
- 3、機關應針對公務資訊系統訂定異常存取標準，並定時辦理稽核。
- 4、機關應儘量減少使用公務資訊系統權限人員，並應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稽核。

※案例 2：使用「警政知識聯網系統」洩漏刑案資料

一、案情摘要：

某分局偵查隊長 A 與暴力討債集團成員熟識，一日受集團成員所託索取民眾刑案資料，A 遂利用職權指示部屬查詢，於列印後再置於辦公室供友人取走，以此方式交付上開應秘密之消息，案經臺灣士林

地方檢察署偵辦後依涉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提起公訴。

二、涉及法規

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- 1、機關應宣導公務員恪遵本府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，不得與特定人物不當之接觸交往，以防違法洩密情事發生。
- 2、機關得針對核心系統訂定「資訊內部稽核專案實施計畫」，落實辦理機關資料之使用管理及訂定資料保密安全措施等事項，以確保電腦設備安全與資訊機密維護，並加強資訊安全宣導，提昇同仁資訊保密觀念。
- 3、機關應加強宣導同仁法治觀念，培養崇法務實、守法守紀精神，不以不正當手段獲取個人利益，公務員違法除有刑責事任，並應就其行政責任從嚴議處。

（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洩密及違反保密案例彙編）

公務機密不留意，對人對己都不利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【公務車危安案例】

※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肇事

案例 1:

○○縣政府公務車 98 年 4 月 18 日違規停放於禁止臨時停車的紅線上，左後輪壓在黃色網狀線上，造成用路人視線及過往車輛行進路線受到影響，造成 2 部機車追撞意外。

研析:公務車執行公務時應停放於合格停車處所，勿妨礙其他車輛進出，以免發生遺憾。

案例 2:

98 年 11 月間○○政府環保局杜姓司機駕公務小貨車執行公務，車子突然熄火，他按下臨停雙閃燈，但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在後方 30 至 100 公尺處設置故障標誌，等車子重新發動後，一酒駕騎士撞上致死，該名杜姓駕駛經判處業務過失致死罪，拘役 50 天，得易科罰金 5 萬元，緩刑 2 年。

研析:應加強行車安全督導，提高駕駛警覺，建立安全駕駛觀念，避免意外發生。

※公務車執行公務遭暴力毀損

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隊副隊長劉○○等 8 人，98 年 9 月 7 日前往取締○○村泰國蝦養殖戶，養殖戶與負責取締的高屏流域管委會稽查隊發生衝突，8 名稽查員遭養殖戶包圍及追打，稽查員受傷送醫，3 部公務車遭民眾掀翻。

研析:公務機關執行稽查業務時，常遇民眾惡言相向，進而有暴力事件發生，稽查人員可會同當地轄區警方前往稽查，以免公務車及人員受到傷害。

(資料來源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網站)

機關安全非等閒，輕忽安全生危險

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關心您～